

云 南 省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傈僳族、独龙族、怒族調查材料之五

1 9 5 8 年 3 月 至 6 月

瀘水縣傈僳族社会經濟情况調查報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 9 5 8 年 8 月

編 者 說 明

1958年3月至6月云南民族調查組派出怒江傈僳族調查第三分組（小組），在1956年11月至1957年6月該分組原調查的基礎上，對傈僳族社會經濟情況，進行實際調查。調查人員三人集中力量於三個點，即瀘水縣的六初羅（怒江東岸）、稱憂、四排拉底（西岸）三個村。這三個村大體上是可以代表全縣“向社會主義直接過渡區”的情況的。

調查完畢後分組整理材料，於1958年8月寫成四個調查報告：即（1）瀘水縣六初羅、稱憂、四排拉底村傈僳族社會經濟情況及合作化調查結總報告。（2）瀘水縣四排拉底村傈僳族社會經濟情況及直接過渡問題。（3）瀘水縣六初羅高級社情況調查報告。（4）瀘水縣稱憂村社會經濟情況及宗教問題調查報告。

這次調查是在中共瀘水縣委的直接領導下進行的，調查期間並得到各級黨委的積極支持，因而工作進展順利。

由於調查人員少，馬列主義民族理論水平低，調查時間短，因此對報告中所蒐集的材料不夠全面，問題的分析也不一定正確。希望各方給予指正。

云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云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1958年8月

目 錄

編者說明

瀘水县六初罗、称麦、四排拉底村僮僮族社会經济情况与合作化調查总结报告

(一) 概况	(1)
(二) 合作化以前的社会生产方式	(2)
甲、經济基础	(2)
(1) 生产力发展水平	(2)
(2) 富农經济的发展	(5)
(3) “白来乎”与“瓦刷”制度	(6)
乙、家族、婚姻、宗教	(7)
(1) 家族及头人制度	(7)
(2) 婚姻、丧葬	(8)
(3) 宗教	(8)
(三) 合作化及直接过渡問題	(9)
(1) 由互助組到高級社的发展过程	(9)
(2) 合作化运动中各阶层的反映及存在問題	(11)
(3) 合作社的規模速度及巩固与提高問題	(13)
(四) 当前生产大跃进情况	(14)
(1) 生产大跃进情况	(14)
(2) 宗教对合作化及大跃进的破坏	(16)
(3) 結束語	(18)

瀘水县四排拉底村僮僮族社会經济情况及直接过渡問題調查报告

(一) 民族人口及自然状况	(21)
(二) 虎、熊、蕎三个民族的历史傳說	(21)
(三) 生产力及生产关系的发展	(22)

(1) 生产力发展水平·····	(22)
(2) 土地占有情况·····	(24)
1. 私有地·····	(24)
2. 私有共耕的“白来乎”制·····	(25)
3. 村寨公有地(阿次迷)·····	(27)
(3) “瓦刷”制·····	(27)
(4) 土地买卖及剥削关系·····	(28)
(四) 农村公社及家庭奴隶制残余·····	(29)
(五) 婚姻、宗教及丧葬习俗·····	(31)
(1) 婚姻关系·····	(31)
(2) 宗教及丧葬习俗·····	(32)
(六) 合作化及直接过渡问题·····	(33)
泸水县六初罗高级社情况调查报告	
(一) 民族人口及自然概况·····	(35)
(二) 富农经济占优势·····	(35)
(三) 到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39)
(四) 关于建立高级社的几个政策界限和具体问题·····	(42)
泸水县称晏村社会经济情况及宗教问题调查报告	
(一) 自然情况及村寨组织·····	(44)
(二) 阶级分化情况及农村商业资本的抬头·····	(44)
(三) 宗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阻力和破坏作用·····	(47)
(四) 合作化问题·····	(49)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瀘水縣

六初羅、 称戛、 四排拉底村

傈僳族社会經濟情况及合作化調查總結報告

(一) 概况

瀘水縣位於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最南部，東靠騰坪、雲龍，南接保山，西與片馬相連，北鄰碧江。全縣總人口35,000多人，其中傈僳族23,300人，佔總人口的77.6%，主要分佈在魯掌以北的怒江兩岸山麓地帶。

本縣氣候較碧江略溫，江邊較熱，魯掌以南的六庫、上江等地區，屬亞熱帶氣候，適于種植甘蔗、棉花、花生、茶樹等各種經濟作物。

全縣南北縱長約300華里。稱戛以北，盡屬陡坡峽谷；以南坡勢稍緩，江邊有稍微寬敞的坡地，可開水田。全縣僅上江鄉有小塊平地，氣候較熱，主要是漢族傣族聚居，現在是本縣著名的產米區。1957年以來，縣委確定動員1,000戶高山區的傈僳族到壩區生產，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五、六百戶傈僳族遷往上江，全縣可開水田土地面積估計在50,000畝以上。1958年生產大躍進中，全縣原訂計劃開水田3萬畝，現已突破計劃數字，增為35,000畝，從江邊到山腰盡是一層層梯田，為了讓出更多的耕地，縣委計劃遷移某些村寨，把過份分散的獨家村逐漸集中起來。

本縣在解放前分屬六庫、魯掌、登埂、卯照、大興地（老窩）等五個土司管轄，除魯掌土司茶姓為彝族外，其餘四個土司均為白族的段姓。由於土司在這裡已統治二百多年，因而封建化的程度較深，階級分化明顯，即使是傈僳族內部也出現了個別的地主階級分子，普遍的情況是富農經濟居于優勢地位。

就生產資料的占有和階級分化情況來看，瀘水縣又可分為二種類型地區：

第一類型：魯掌以北靠近碧江縣約4,000戶，16,000人口，約佔全縣48%人口的大興地、稱戛區，過去雖受土司統治，但傈僳族內部尚未出現地主。富農經濟佔統治地位，即約佔總戶數6%左右的富農，佔有41%的耕地，佔25%的中農，佔有40%的耕地，而佔總數69%的貧農，僅佔有20%左右耕地。在這裡僱工剝削“瓦府”及“瓦刷”和高利貸很盛行。富農僱工有每年多達500工以上的，農民還要負擔土司及偽設治局的各種勞役、苛派，這些苛派的名稱多達90餘種。

第二類型：以魯掌、六庫、上江三個區為主，共計3,596戶，16,790人口的地區，其中白族1,849戶、9,245人；彝族245戶、1,038人；傈僳、怒449戶、1,814人；漢族550多戶，2,500人。六庫土司“管土管民”全部山場、土地屬土司領有；農民沒有買賣土地、典當、贈與、轉讓的情況，農民實際上是土司的農奴。土司的親屬和代理人都擔任“庄頭”“排

首”及伪保甲长职务，大部分好田好地都是这批“烟威”占据，形成小地主或佃富农。鲁掌土司“管民不管土”。土司本人占有大量土地，土司的亲屬及“土舍”均成为地主。根据鲁掌下寨的調查，佔人口15%的地主，佔有50%的土地，而佔人口70%的貧农及中农只佔有39%的土地，上江过去为龙陵土司的轄区，后屬保山，解放后才划归瀘水，但領主經濟早已解体。根据曼云等四个大組及丙貢等村寨了解，佔戶口10%的地主，佔有77%的土地，而佔78%戶口的貧农、中农，只佔9%的土地，土地已高度集中。

第二类地区的土司統治在解放后已形崩潰。1954年进行了土地調整，貧苦农民分到了一部分土地。土司虽已离境，但由于过去的剝削太甚，农民的階級覺悟提高了，农民提出要斗争这批剝削階級，其中特别是大兴地魯掌兩土司，人民恨之入骨。

党在这兩类地区分別采取了土地調整及直接过渡的政策。即第一类地区实行直接过渡，第二类地区实行土地調整和平土改。

现在全县各乡已經普遍建立了党团組織，基本实现合作化，共有140多个合作社。农村中涌现了一批积极分子，乡乡都通电话。今年年底公路可以修到魯掌（县府所在地）。

我們这次調查的是瀘水县北部的六初罗（怒江东岸）、称戛、和四排拉底（怒江西岸）三个村。这三个村大体上是可以代表瀘水县“直过区”的情况的。现将三个村的社会經濟及合作化情况調查綜合报告如后：

（二）合作化以前的社会生产方式

甲、經濟基础：

六初罗、称戛、四排拉底三个村位于瀘水县北部，屬于直过地区。

六初罗在怒江东岸，全村有傈僳族49戶，220人，分屬“直扒”（麻）“旺扒”（魚）“別扒”（蜂）“怒扒”等四个姓氏及家族集团，1958年5月已建立高級合作社。

称戛在怒江西岸，全村有傈僳族76戶，368人，分屬“拉哥”（紫柚木）“居米”（南子）“馬打”（竹子）“臘壳”（犁头）“黑扒”（船）“阿赤”（羊）等六个姓氏及家族，这个村是瀘水县基督教会的中心，1958年3月建立初級社。

四排拉底村在怒江西岸高黎貢山麓，与碧江四区毗連，全村有傈僳族36戶，150人，分屬于“臘門”（虎）“俄扒”（熊）“括扒”（猪）等三个姓氏及家族。

以上三个村子合計有傈僳族161戶，738人，其中貧农101戶，佔总戶数的62.7%。下中农34戶，佔21.1%，上中农8戶，佔4.96%，富农14戶，佔8.69%，宗教上层3戶佔3%，小土地出租1戶，佔0.6%。

傈僳族截至解放前为止，正处于农村公社崩潰並向階級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现就合作化以前，三个村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分述如后：

（1）生产力发展水平

傈僳族的生产以农业为主。合作化以前，农业生产作物主要为包谷、洋芋，此外有少量的蕎子、豆类和水稻。1957年以前从未种植小春作物。耕地每年播种一次，秋收以后並不翻犁，等到次年春耕时，才进行翻耕。

生产工具的使用方面，铁器已經佔主要地位，但竹器和木器尚未完全从劳动生产中排

除。在161戶居民中，仅称有三戶只能鍛制一般的小鉄鋤，犁头及板鋤均仰靠魯掌或清潤供应，鉄制工具只有犁头、板鋤、条鋤、砍刀、斧子、五种。犁头一般仅重4—5斤。犁土深只4寸。三个村161戶居民共有419个劳动力，犁头110个，其中80%是1954年山区改造时由人民政府无偿貸給农民的。鉄制农具的大量使用，实际上是解放后的事情。1954年山区改造时期，平均每一个劳动力得到鉄制鋤头一把（即419把）。在此以前，每一个劳动力仅有0.33把鋤头，即每一个劳动，还分不到一把鋤头。

各阶层在生产工具的佔有方面没有很大的差别，如果按劳动力平均计算，富农每一劳动力有农具2.65件，上中农有2.7件，下中农有2.3件，貧农有1.8件，貧农现在不使农具的原因，主要是解放后人民政府无偿貸給，解放前富农佔有农具数量为貧农的三倍强，现将各阶层每一劳动力所佔有的耕牛农具統計列表如下：

阶 层	戶 数	劳 动 力		耕 牛		农 具	
		全 劳	%	头 数	每人使用数	件 数	每人佔有
貧 农	101	254	60.6	43	0.16头	459	1.8 件
下 中 农	34	95	22.6	44	0.46 ”	223	2.3 ”
上 中 农	8	29	4.7	15	1.87 ”	55	2.7 ”
富 农	14	46	10.9	35	0.76 ”	122	2.65 ”
宗教上层	3	6	1.4	3	0.5 ”	13	2.1 ”
小土地出租	1	×	~	×			
合 計	161	419		140		872	

从上表可以看出解放后貧农与富农之間在耕牛农具等佔有方面的距离已經大大縮小，富农所佔有的农具已由解放前的三倍，減为目前的0.4倍，但耕牛的悬殊，仍然较大，富农每一劳动力所使用的耕牛相当于貧农的五倍强，这就說明貧农在生产中，就不得不更多地依靠劳动强度来解决劳动力的不足，富农佔有較多的耕牛，因而在生产上还有一定的优势。

耕牛的使用也仅只是近30多年来的事情，在此以前它是主要作为献鬼的祭品，很少用以犁地。六初罗、称臺两个村寨使用耕牛較四排拉底略早一些，大約兩代人以前（60年前）便採用牛犁，当时牛价很低，原因是牛的劳力还未有大量使用在生产上，当时一条耕牛仅值半开20多元，解放后耕牛虽已大量使用，但用於山高坡陡，犁耕不便，加以犁耕技术低下，每架牛——2头牛，每天最多只能犁2亩，每年每头牛最多只犁地20亩，其余时间大部分閒放，不事生产，三个村寨140头耕牛，每年只能犁地2,800亩，只等於现有耕地的一半。

由于生产工具不全，技术低下，开一亩田需30个人工，解放前一个最强的劳动力，全年仅出120个工，較弱的及一般劳动力全年每个人只能出80—100天的劳动，其余时间大部分閒过，如以每亩需工30个計算，最强劳动力全年仅开4亩田，較弱及一般劳动力能开3亩，最低的2亩半，如以种包谷地計算，每亩包谷地从犁地放地，播种、薅草、到收获，仅需20个人

工，耕作技术十分粗放，以每年每人劳动120天计算，仅能种4畝，这是劳动力最强的，劳动力弱及一般的一年只做80—100天，种2—2.5畝包谷地，以六初罗为例，一个中常劳动力每年可耕种3亩至4亩地，而产量，贫农每一劳动力仅有500斤，每年每人生活消费要700斤粮食，加上生产成本180斤，共需要880斤，即贫农全年劳动的所得，只为其消耗量的56.7%，尚不敷43.3%。富农由于占有耕牛较多，劳动力强，耕地质量俱优，因此每一劳动力能够生产1,750斤的产量，除去生活消费及生产成本之外，尚有剩余1.12石粮食。因此，富农有力量把剩余产品投入下一次的再生产，又可以把剩余产品直接投入高利贷，从事更残酷的剥削（见表2）。四排拉底村远较六初罗为差，贫农解放前平均每年缺粮食6—10个月，中农平均每年缺粮4—6个月，富农一户有时也缺粮1—2月，根本没有剩余产品。

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生产技术也是比较落后的。1954年山区改造以前，六初罗及四排拉底的火山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2/3，固定耕地只有1/3，这两个村寨完全没有水田，刀耕火种，轮歇耕作是他们的主要形式，耕地只犁二道耨一道，不施厩肥，更不施人肥。称晏村在生产上较上述二村寨略为先进，合作化以前，耕地已大部固定，并有142.2亩水田，水田占已耕地面积15.76%，山区改造以后，耕地逐渐固定，大部火山轮歇地都改为固定的牛犁地及手挖地，三个村固定耕地有1,696.51亩，火山地777.5亩，火山地仅占总耕地面积45.8%了。

由于耕作技术低下，作物产量很低，1957年固定耕地面积为1,696.51亩，但总产量仅893.93石，即每亩平均产量仅5.26斗等于263市斤，即最高产量为籽种的60倍，而最低产量仅为籽种的9倍，一般的产量约为籽种的30倍，称晏村142.2亩水田，1957年产量为122.86石，每亩平均产量为8.63斗，折合431斤，四排拉底1957年第一次试种水稻，产量很低，每亩平均仅产稻谷120斤左右，每穗结谷18粒，水稻产量低的原因是：第一生产技术低下，又无种植水稻的经验，第二高山区气候略寒，土质带沙较多，第三施肥不够，如果提高生产技术，改良土壤，多施肥是可以提高产量的。

合作化以前，三个村寨利用水利是有问题的，六初罗村取得到饮水，三个村寨过去连一条水沟也没有，只好“有水吃饭，无水饿饭”。从1957年起至目前为止，三个村寨已修中型水沟6条，小型水沟3条，可以灌溉1,000多亩水田，这是傈僳人第一次学会驾驭水，但对于水的管理使用尚不习惯，他们采用直灌，容易将田埂冲垮，又加以沟身不固，水流容易中途流失，管理方面的最大缺点是不能合理用水，有时灌水太多，有时完全无水，旱涝不均。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傈僳族内部尚未出现独立的手工业劳动者，几乎每一个男人都能编制竹器篾器，建造房屋，几乎每一个女子都能织麻，然而这些手工劳动都是在农闲时间进行的，就是说手工业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161户居民中有4户能够打铁，一般小农具均可锻制，但是他们的主要劳动力，还是从事农业生产，手工业与农业劳动相结合，这是傈僳族社会生产的特点。

商品交换在解放前不发达，特别是四排拉底还普遍实行物物交换，称晏则比较发展，已经出现一批富农兼商人，经常来往于密支那与怒江之间，从事商业贸易活动。自织的麻布一般不拿到市场出售，有时只在村寨内部用粮食或其他物品交换。从前傈僳族除了换取食盐、布匹和某些日用品外，其余东西大都自给自足。1954年以后，各区乡普遍建立了贸易机构，

充分供应受僱人民各种日用必需品，这就打破了历史上長期以来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狀況。三个村每年供应的食鹽即达8800多斤，仅六初罗一个村，1957年内即銷售棉布1,000尺，小鉄鍋57件，棉絮34床，称毫村的所有居民都穿上了棉布衣服，妇女已經从煩瑣的織麻手工劳动中解脫出来，能够从事农业生产了。

(2) 富农經濟的发展：

三个村寨在解放前屬大兴地土司段永恭管轄。土司只“管民不管土”，因此农民不仅有土地的佔有权，也有土地的私人所有权，土地可以有买卖，轉讓，出租等权利。然而直接租种土司的土地的农民是被牢固地縛在土司的土地上的，他們除了定期繳納地租之外，还要为土司服各种劳役。

从生产資料佔有比較集中和僱工，高利貸剝削很严重这一事实看来，这里的富农經濟在解放前已有发展，农村階級有了一定分化。

三个村有富农14戶，佔总戶数161戶的8.6%，佔有固定耕地437.35亩，佔固定耕地总面积1,696亩的25.7%，貧农101戶佔戶口的62.7%，佔有耕地777.81亩，佔总耕地面积的45.8%。按每戶佔有亩数計算，則富农每戶平均佔有31.2亩，而貧农每戶仅佔有固定耕地7.7亩，富农佔有耕地数量为貧农的4.5倍。再就产量來說，富农的总产量为83,065斤，平均每人為943斤，而貧农的总产量仅144,000斤，平均每人只有348斤，富农量产为貧农的2倍強。其中称毫村的土地集中更为显著，富农每戶平均佔有耕地33.7亩，每人佔有1,890斤产量，貧农每戶平均佔有耕地8.2亩，每人佔有333斤产量，富农佔有亩数为貧农的4倍，佔有产量为貧农的6倍。

富农不仅在土地的数量上佔有較多，而且在質量上也是比較好的。以称毫、四排拉底两个村來說，共有水田146.2亩，其中富农9戶，即佔有水田24.5亩，平均每戶佔有2.7亩，而66戶貧农，仅有水田56.1亩。平均每戶佔有水田0.71亩，富农佔有水田数字为貧农的2倍強。

六初罗的富农5戶，过去虽无水田，但是佔有質量俱佳的牛犂地138.5亩，平均每戶佔有27.7亩牛犂地，但貧农35戶，仅佔有牛犂地178亩，平均每戶仅佔有3.9亩，富农佔有牛犂地为貧农的8倍。

中农的土地佔有正向兩极分化中，貧农日益丧失耕地，而富农的土地日趋集中，并通过借地收租，放高利貸、僱工等剝削形式达到进一步集中土地的目的，个别富农已由于僱用長工，本人逐漸不事生产，有逐漸走向地主的趨勢而称毫則已出現完全不劳动，專靠出租土地，依靠剝削为生的“山主”（小土地出租者）。（見表4）

根据14戶富农的調查，他們当中有6个是原来的家族和村寨头人，有4个是教会上层，有2个是伪保甲長，有2个是富农兼商人。这就說明了富农分子不仅在生产資料方面佔有較多，並且同时也是家族、宗教和政治上的头人。富农分子与土司是有密切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联系的，土司及其親屬通过富农及头人向农民征收官租及苛派。四排拉底全村38戶，每戶每年平均要向上司繳納派款半开18元，全村每年共繳納半开684元。土司收款后每次最少要給該村头人（木八）半开5--20元的報酬，这项款称为“杂克普”，即伙食費之意。富农头人除了替土司催收派款之外，並以“瓦府”僱工的方式用粮食鹽巴、牛工、酒工等实物为手段，对貧苦农民进行剝削。“瓦府”的种类多达14种。三个村在解放前每年僱工“瓦府”达4,890

人之多，14戶富农，每戶每年平均僱工3-9工，几乎每天僱工1个。这种僱工的缺点仍是非等价的僱佣劳动，即富农以最低的代价来换取贫农的廉价劳动力。“瓦府”时，由富农僱請几个劳动力来干活，每人的报酬最多是4兩食鹽，或一小碗水酒，或四兩猪肉，如果折为人民币，4兩食鹽仅合0.052元，4兩猪肉仅合0.16元，只等於一个劳动力的实际工资的四分之一，这就是說富农实际剥削了贫农並得劳动报酬的四分之三，就剥削量來說是十分严重的了。（見表6）

富农经济发展的另一事实是高利貸剥削盛行。根据三个村的情况調查，其中以六初罗的債利剥削比較普遍，全村除5戶富农外，其余44戶农民全部負債。1949年全村44戶农民向上司親屬及富农借粮食60石，折合人民币900元，此外还有向外村借債的。富农5戶每年在荒月至少以高价私售粮食20石，每石现价比市場价格高2倍，秋收时賠还，如秋收时无力賠还，等到第二年賠还时又按复利計算。这种剥削已和内地大体相似。高利剥削在1953年以后便逐漸停止。四排拉底村較称妥及六初罗略微落后一步，富农一戶主要对农民进行“瓦刷”剥削，債利剥削尚不显著，全村仅下中农一戶放債半开5元。

（3）“白来乎”与“瓦刷”制度：

作为私有制的确立和阶级社会的出現來說，“白来乎”与“瓦刷”制度是俾俚族向阶级社会迈进的标誌。

“白来乎”譯为汉语的意思即“大伙耕种”。这是俾俚族土地所有制中一种特有的制度。“白来乎”是原始的土地共耕制崩潰以后所出現的一种私有共耕制的特殊形式，並且也是由公有向私有制过渡的一种过渡形式，在它的早期阶段是公有共耕的，后来逐渐变为私有共耕，并且到了最后完全被富农及部分中农利用，作为他們通过这一原始协作方式而达到剥削贫农劳动力的一种方法，共耕只保有一件外衣，土地根本上屬於私人所有了。

“白来乎”在它的最初时期純粹是一种原始共耕制度，即二、三戶或四、五戶农民，共同垦一块耕地，共出籽种，同出劳动力，收获时按戶及按劳动力平均分配。共耕是由於生产水平低下而不得不联合起来共同战胜自然的一种措施。当土地的私有制已經确立之后，“白来乎”便以另外一种形式出現，即几戶农民共同出地或共同出錢买地一块实行共耕，这种共耕的特点是：第一、土地归共耕組成員私人所有；第二、共耕組成員可以随时退出共耕組，並可將自己的一份土地退出；第三、参加共耕組的成員主要在家族内部及亲戚中进行；第四、同一成員可以同时参加两个以上的共耕組。

农民内部实行“白来乎”純粹是协作互助的性質，根据六初罗的調查，全村有14戶农民实行“白来乎”。其中有10戶贫农是有地无籽种，因此与一戶中农合种，另有一戶中农因为有力劳动和籽种，但耕地不足，因此与人合种。富农与贫农合种有二戶，一戶富农出籽种贫农出土地和劳动力，一戶富农出籽种土地、贫农出劳动力收割时粮食平均分配。

“白来乎”在它发展的最后阶段已經脱离了原始协作的本質，而被富农分子利用作为剥削劳动力的一种“合法”制度了。富农通过他的生产資料佔有的优势，出土地出籽种，由贫农完全承担劳动力，收获时平均分配，实际上富农已經是不劳动而获，三个村的富农都实行过这种耕作制度，至1957年止尚有二家富农实行“白来乎”，四排拉底村有4个組还实行“白来乎”。称妥村在近20多年来已經不再实行“白来乎”了，而富农是直接採取雇工的办

法来达到其剥削目的，这说明称嘎村在生产关系的发展上已更向前走了一步。

“瓦刷”是僱傭族在生产上的一种特殊的临时组织形式。

“瓦刷”按僱傭语即“收工”之意，就是说把劳动力收拢来。最先这种办法是在农民中间普遍进行的，即农民在农忙或建盖房屋时，通过“刷瓦”的方式邀请家族内部亲戚或同村居民来帮助劳动，主人只招待酒肉或饭食一顿。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这一互助协作的劳动习惯便被富农分子所篡改，并利用“瓦刷”这一方式对农民进行剥削。这三个村子仅四排拉底尚保有“瓦刷”的方式，称晏及六初罗已没有实行“瓦刷”。四排拉底村实行“瓦刷”的尚有三户，一户为富农、二户为中农，其中两户是民族头人。只有他们能够实行“瓦刷”，足以说明“瓦刷”已不再是什么单纯的原始协作，它已打上了最初的阶级烙印。这三户平均每年每户瓦刷二次，共計請工172个，把招待酒饭的钱合計起来，只折合人民币15元，如果按实际雇工的工资計算，即使以每工最低工资0.5升包谷計算，172工即折合人民币27.98元，而实际上“瓦刷”主所付出的工资只为应付额的60%，就是说其中40%是被“瓦刷”主剥削掉了。因此，“瓦刷”本身的性质是什么可以很清楚地得到解答了。

除了在生产上实行“瓦刷”之外，农民在建盖房屋时也还实行“瓦刷”，但不給予帮助者以任何报酬，这种瓦刷本身並不包含有剥削的性质。

乙、家族、婚姻、宗教：

(1) 家族及头人制度：

僱傭族的村寨是由几个不同的姓氏和家族组成的。家族有自己的姓氏，姓氏是以动物或植物来作名称，这是早期的氏族名称。三个村共有11个氏族名称即：虎、熊、魚、蜂、羊、紫柚木、筒子、竹子、麻、犁头、船。关于各个氏族名称的来源，已不能詳知，根据訪問老人的結果，他們說虎姓是因为从前善于獵虎，因此便取名为“臘扒”，姓熊的名称来源是过去獵熊食熊肉並以熊皮为衣，因此取名“俄扒”。魚姓因善于捕魚，所以取名“旺扒”。

各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小聚居区域和耕地，有自己的“鬼树”和公共墓場。各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家族長，各个村寨都有家族头人，头人称为“木八”或“搓吾”，家族長由本家族中輩分較長者充当，村寨头人大都是家族長或是本村中能为人公断事务，經濟上較为富有者充任。村寨头人在执掌本村事务时，須取得大兴地土司或独罗罗村大畜奴主阿黑扒的承認。有些头人在国民党統治时期並充当伪保甲長职务，他們依仗国民党伪設治局及土司的势力，对农民进行各种苛派和劳役剥削。四排拉底村的头人普馬富每年至少向农民派款半开銀元50元以上，並“瓦刷”僱工40多个还要接受“講礼錢”，“媒人錢”。全家四人，每人每年平均收入人民币82元，比貧农的收入高10倍。头人的职责是：向农民征收各种派款，向土司納貢、調解糾紛、公断事务、男女結婚时充当証人，与外村聯絡各种事务，調派伏役，械斗时指揮战斗，替人打卦驅鬼，祭鬼树等等。因此，头人既是政治上的伪保甲長，又是富农，也是宗教的祭师，他們是政治、經濟和宗教三者的結合体，但穩固的头人制度尚未形成。

家長式家庭奴隶制曾經流行过一般較長的时期，家族头人大都是家庭奴隶主，四排拉底富农兼头人普馬富曾先后畜养家奴5人，截至現在为止尚有奴隶一人，奴隶称为“搓巴”，大都以半开买进来的。奴隶除了主要負担生产任务之外，在家庭中食住与主人相差不多，只是地位略低，有时主人以养子的名义收养奴隶，男奴隶長大后給予小块土地，使其分居成家，

每年回主人家做白工10——20日，不給任何報酬，女奴成年后即出嫁，主人可收一笔財礼，一个女奴的身价至少是100元半开或2头黄牛。距本村約20华里的独独罗村，历史上是瀘水县的畜奴中心，大畜奴主阿黑扒曾先后畜奴30余戶，100多人，这些奴隶都已分居建立家室。随着富农经济的发展 and 国民党伪政权的进入，畜奴制度在解放前即趋瓦解。

(2) 婚姻、丧葬：

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傈僳族的婚姻制度还保有許多羣婚的殘留痕跡，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早已确立，已是傈僳族婚姻的主要形式。此外还保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妻姊妹婚等婚姻习惯。

婚姻制度中的一大特点是盛行家族內婚，族內婚仅排除自己的同胞兄弟姐妹，除此則从兄弟姐妹，再从兄弟姐妹之間均可通婚。

姑舅表婚在傈僳族中是比较突出的母权制殘余形式，即舅舅的儿子可以优先娶姑母的女儿，他們流行着这样的一句话：“斯物戈尼物搓物阿烏物”（树最大的是杉木，人最大的是舅舅）。舅舅权还表现在婚礼仪式中，男方娶妻一是要送“舅舅錢”，結婚时要請舅舅为媒才能撮合，女方也要得到舅舅的許可，才能出嫁姑娘。

婚姻关系的另一特点是家長式的包办婚姻，儿女婚事一概由家長包办，甚至有双方長輩指腹为婚的，因此男女双方長大之后，經常发生逃婚或毀婚事件。此外搶婚的习俗也很流行，即男子看中了某一女子，可以事先邀集自己的朋友，擇定日期將女子搶掠回家，然后再送財礼給女方父母为酬。

由於实行家長式的包办婚姻，因而女子常常被作为劳动力卖给男方，財礼多以牛为計算單位。一个体強力壯，長得漂亮的姑娘至少值牛5头，普通的值3头牛，实际上姑娘是以一件物品或簡單的劳动力被家長卖出去，因此傈僳族中流行这样一句话：“然門府然什，的米武然什”（姑娘要讓給人，土地要卖給人）。这种婚姻，實質上可以叫做买卖婚，所以傈僳族在嫁姑娘时，喜欢說：“我的姑娘換酒肉吃了”！

羣婚殘余具体地表现在“公房制”（傈僳語称恆甲都黑）这一特殊的习俗中，即十二岁以上的青年男女，由父母替他們另盖一間小屋子，独自去住，青年男女可以自由地談爱，直到正式結婚为止才停止这种放任的男女生活。六初罗及称憂两个村寨的公房制已不存在，四排拉底一直保留至今天。

傈僳的丧葬儀形比較簡單，人死后，全村居民要休息一天，用棺木土葬，壘坟，並將死者生前用具掛在坟的后面，如死者是男子，則掛弩弓箭，麻布袋，如是女子則掛織麻用具和煮飯炊具。第一、二年春天上坟，第三年以后即不再上坟。各家族有自己的墓場，其他家族姓不能隨意埋葬。

(3) 宗教：

傈僳族的宗教有兩種：一种是原始的鬼灵崇拜及自然崇拜，另一种是外来的基督教。

由于生产水平低下，生活贫困，无力战胜自然灾害，他們只好把一切灾害归之于鬼灵，認為宇宙山川，风雪雷电等万物都有神鬼主宰，人的吉凶禍福都由諸神主宰，人生了病是鬼神作祟，必須杀牲献祭，因此森林、巨石、河水等自然物都成为他們的崇拜对象。主要的鬼灵有天鬼及山神，凡是遭受天災人禍、过年节、結婚、生孩子、生病、丧葬、出行、械斗等等都要

請巫師（尼扒）打卦獻祭。1949年四排拉底用于祭鬼的牛達20頭，豬60口，雞280支折合人民幣920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于祭鬼的錢達6.1元人民幣，如果折為糧食，則可以買包谷102斤，這個消耗是很大的。

卅多年前基督教傳入滿水，這三個村寨的大部僳僳族均改信基督教，稱羣村成為滿水縣的基督教會中心，入教人數佔稱羣村總人口的50%以上。基督教能夠在這裡傳播開來，主要是依靠了兩種力量。第一、教會通過土司，偽設治局及村寨頭人強使農民信仰基督教，把教徒的社會地位提高，在物質上和精神上威脅利誘並舉，籠絡了一批教會忠實骨干，作為教會的支柱；第二、帝國主義傳教士利用僳僳族貧困落后，長時期遭受民族壓迫的特點，從物質上給以小恩小惠，從精神上散佈信教可以上天堂，以欺騙羣眾羣眾，這樣就使飽經痛苦的僳僳族人民不得不嚮往天堂的美境，而加入了基督教。帝國主義分子披着宗教外衣在怒江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罪惡活動，這些事實在解放後已被覺悟了的羣眾識破，有許多教徒已提出退教（詳見宗教對合作化及大躍進的破壞一節）。

（三）合作化及直接過渡問題

（1）由互助組到高級社的發展過程

解放以來，黨在怒江地區提出了“團結、生產、進步”的口號，大力領導農民發展生產，進行了救濟，發放災具、建立衛生機構，替羣眾免費治病，成立貿易機構等等，逐步解決了羣眾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黨和人民政府在羣眾中的威信日趨提高，因此羣眾普遍流行着這句話：“鹽巴不吃不得，共產黨不跟不得”。幾年來農村中湧現了一批積極分子，革命政權日愈鞏固，生產有了發展。這就為農業合作化打下了基礎。

雖然僳僳族內部富農經濟有了發展，並且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剝削關係，但是土地仍然不太集中，地主經濟尚未形成，頭人管理公共事務尚未形成穩固的制度，這些頭人大多數是家族長和傳統領袖，也有一些是家庭奴隸主，他們在政治上的統治權力不大，在這一地區如果實行土地改革，也不能完全滿足貧苦農民的要求，而且由於地區處邊疆國防線上，內外關係複雜，因此黨決定在這一地區不經過土地改革運動階段，而經過一定工作後，採取堅決依靠貧苦農民，團結一切勞動人民，團結一切與羣眾有聯繫的民族公眾領袖人物，在國家大力扶持幫助下，通過互助合作，發展生產，以及加強與生產有關的各方面工作，逐漸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政治覺悟，逐漸消除其不利於民族發展的因素，直接地但是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這是完全正確的。

怒江自治州的互助合作運動較內地略晚，但發展十分迅速，1954年全州開展建立互助組，當時滿水縣僅在三個重點村試辦互助組。這三個村寨的發展先後也不一致，1954年起，六初羅即為縣委的工作重點，1955年建立了三個互助組，稱羣及四排拉底在1956年始建立互助組。1954年起這裡實行了山區改造，平均每—農戶由政府無償貸給鐵制農具2把，101戶貧農，3年內平均每戶獲得政府300斤的救濟糧，因此，缺糧戶已由解放前85%降低為現在的20%。互助組建立後，生產有了增加，六初羅的三個互助組平均增加二成。同時過去的輪歇火山耕地也逐步固定下來。

隨着全國合作化運動的發展，1956年怒江州也掀起了合作化的高潮，當時第一批建立了67

个社，1956年5月六初罗建立了初阶社，当时入社户共計34戶，佔总戶数的68.1%，其中贫农有31戶，中农3戶。未入社戶共16戶，佔总戶数的31.8%，其中富农有5戶，中农5戶，贫农6戶。

由互助組到高級社的发展是在革命政权已基本巩固和生和生活有了提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在贫农优势已树立，富农經濟基本削弱，个体生产者認識到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这一基本条件之下发展起来的。以六初罗的粮食产量来说，1951年为27,660斤，每人平均分到240多斤，互助組建立之后，1956年的产量为109,815斤，每人平均分到784斤。建立合作社后由于劳动力加强了，耕作技术有所提高，并且增加施肥量，产量激增，1957年的产量达122,350斤，平均每人分到867斤粮食。如以1951年的产量为100%，那么1957年产量为1951年的400%。合作化的优越性已經在羣众面前显示出来了，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合作化的前进。

称憂及四排拉底两个村子在1958年春才建立初級合作社，称憂村今年1958年3月建社时有30戶贫农入了社，5月扩社，共有63戶入社。有8戶富农3戶宗教上层及1戶小土地出租者未入社，这12戶組織为一个互助組。四排拉底村1958年3月建社，有31戶农户入了社，另有富农1戶、下中农1戶、贫农2戶未入社。这两个村子合作化运动发展較晚一些，原因是过去几年的工作基础薄弱一些，羣众尚未充分发动起来；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阶级和宗教的对抗力量較大，特别是称憂村比較显著，因此发展較晚。

从合作化的发展条件看来，怒江州直过区是具备有物質的和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的。首先就自然条件来说，这里可以称为是一片处女地，土地肥沃，满山宝藏，自然资源优厚，可耕地面积尚多，（約有現耕地面积的3倍）。真是山山有水、处处有林、气候适宜、雨量充沛，这是合作化发展的物質基础，加以人力充足，劳动力可以高度的集中使用，比起分散的个体單于戶更能发挥力量。再就社会条件来说，历史上僳族長期地处于贫困落后及受压迫的情况之下，解放了，贫苦农民获得历史上从来未有的民族平等权利，他们对共产党对人民政府的信仰和感激心情是可以想见的，因此农村中广大的农民是衷心地拥护共产党的，这就是我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基础，更基本的问题是党的领导力量和农村中已經出現一批积极靠拢分子，广大的农民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心愿，这就是我們在直过区实行合作化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基本保証。

根据六初罗，称憂、四排拉底三个社的情况了解，合作社的发展是有广大的羣众基础和物質条件的，事实证明通过互助組，初級社直接向高級社过渡是完全可能的，而且是正确的道路。六初罗建立初級社以后增加了生产，这就为轉高級社提供了有利条件。該社于1957年10月实行扩社，包括5戶富农在內，都吸收进合作社內。扩社之后共有49戶222人，124个劳动力。該社在劳动生产組織及經營管理方面採取了如下的措施：

1. 土地入股，土地报酬为20%；
2. 自留地每人一碗种（相当于1/4亩）；
3. 耕牛34头，閒牛32头，实行私有公放包耕；
4. 集体开挖水田35亩。

上述措施基本上是符合农民要求的，土地报酬为20%虽較内地略高，但在直过区实行合作化的初区亦不宜过低，否则会影响农民的积极性。僳族有吃青包谷的习惯，每年在秋收之前便开始吃青，这是由于粮食缺乏不得不吃青渡荒之故，因而为了不影响合作化的收入，

自流地略高一些也是適宜的。

1958年5月，六初羅辦高級社，這是瀘水縣重點試建的第一個高級社。轉高級社時採取了如下措施：

1. 土地、耕牛、大農具等主要生产資料入社，土地分紅取消，由於農民有吃青的習慣，自留地還保留，但每人不能超過1/10畝。耕牛折價入社，折價分1—5年還清。耕牛入社後的管理飼養問題採取以下辦法：集中管理、分散喂養、分散牧放、統一使用。對於喂養戶採取7包：包養、包活、包生、（生小牛）包膘、包工、包料、包耕，以防止富農分子破壞或造成瘦弱、傷亡事故。

2. 土地入社後，實行包工包產，採取土地劃片及分段責任制，這樣可避免社員只搶工分不重質量的現象。

3. 公積金在初轉高級社時，略低於內地社，第一年為10%，第二年以後可以逐年增加。公益金為2%或略多一點，這樣可以逐步改變僑僑族缺乏積累觀念的思想。

4. 為了增加生產，保證社員收入，在發展集體付業為主的同时，也應照顧到社員的家庭付業。

5. 富農分子（包括民族頭人及宗教上層）嚴格限制、基本上不能入社，反動富農交由羣眾管制監督生產。

6. 為了保證貧農在社內的優勢及領導權，社管會的主要領導幹下都是貧農擔任，社管委員吸收較為積極的下中農參加。

7. 對於一些妨礙生產的落後習俗——如犧牲祭鬼等，在發展生產的前提下應逐步消除，對於與生產影響不大的某些習俗，由民族內部自己決定。

8. 改良農具、進行技術革命，開辦小型手工加工廠，爭取建立小型發電站。

9. 在農業生產大躍進的基礎上，相應地發展文教衛生事業。

以上各項措施在六初羅社試行是獲得羣眾擁護的。關於土地取消分紅的問題貧農是十分贊成的，原訂土地分紅為20%，但實際上該社土地分紅為10.2%，以1956年產量計算，土地報酬總數共計為30.79石、貧農31戶，分得13.89石，佔總產量的10%，中農3戶，分紅10.62石，佔產量的14.2%，中農分紅高於貧農，但中農並不滿足於14.2%的分紅，要求再高一些，但是貧農已經感覺到負擔很重了，他們提出要取消土地分紅。如貧農八伏容媽交了土地報酬及耕牛報酬之後，僅余糧食4斗，她說：“苦了一場還不是為有地戶苦”；這就說明貧農對於土地分紅已經感到是一大大負擔了，如果不更多地考慮到貧農的利益，那麼貧農將會降低生產積極性；同時從另一方面講，貧農要求取消土地及耕牛報酬正說明貧農對於初級社已經感到不能滿足他們的願望，再從當前生產大躍進來說，初級社在某些方面，譬如集體開水田，挖水溝，搞集體付業等等已經有不能適應的地方，因此從組織上和生產上來一個大躍進，把初級社改變為高級社已經是勢在必行的了。

（2）合作化運動中各階層的反映及存在問題。

合作化運動在三個社的發展看來雖然不平衡，六初羅1956年辦社，1958年復轉高級社，而稱毫及四排拉底則1958年春才建立初級社，但是總的來說合作化的發展進度還是很快的，它的發展也是健康的。

合作化运动中各阶层都反映出各种不同的情况；

贫农入社很积极，但是关于生产资料入社的问题很不清楚，以为合作化“就是把所有的东西都拼在一起”，例如称毫的农民把84只羊子都牵入合作社里，有的农民问干部：“房子、桌子、铁三脚架要不要拿到社里来”？

四排拉底村建立合作社之后，由于对合作社及社会主义的性质不明确，曾经发生吃大锅饭，准备盖大房子的事。建社后，社长果马黑扒对社员说：“现在我们合作社了，要大家在一起吃饭才是社会主义，要盖一间大房子，大家住在一起”。结果有20户农民（67人）参加吃大锅饭，8天共计吃去粮食2.15石，贫农腊儿盖扒全家4口参加吃大锅饭，每天出粮食8碗，原来在家中吃饭只要1碗便够了。因此负担不起，提出退伙，结果其他农户也退出来，经历8天的大锅饭便告结束。原来打算盖一间大房子大伙住，后来由于大锅饭结束，盖大房子的计划便停止。

中农在入社问题中表现得比较动摇，既想加入合作社，但又怕好田好地入社后会吃亏，希望多留一点自留地。有的在点种自留地时，将包谷栽得很稀，以扩大自留地面积。最突出的是耕牛问题，中农畜养的耕牛较多，三个社42户，中农占有耕牛合计59头，平均每户占有1.4头，最先合作社对耕牛实行私有、公放、借耕，但中农不愿耕牛多劳动，怕把牛犂瘦了，因此，1956年六初罗社的耕牛使用率不高，平均每架牛（2头）全年只犁30架地（等于60亩），合作社还要付出2,000多个工分及3.77石的耕牛报酬。而中农还很自私地说：“只有耕自己的土地才能增产”。中农的自私心理和个体思想在土地及耕牛问题上便突出出来了，有几户中农甚至于不愿意把耕牛交给合作社使用，在去年春耕紧张之际，暗中把耕牛赶到江边放牧，这样就造成合作社在劳动力方面的紧张状态。六初罗的中农在积肥的时候，私自把合作社的肥料搞到自留地里面去，但是今年生产大跃进时，原有自留地全部开为水田，当这户中农的自留地被开为水田时，他夜晚独自跑到自留地上哭泣，第二天大家发现这块自留地的肥料特别多，才知道这户中农把合作社肥料暗中搞到自留地内的事情。

六初罗转高级社时，中农的思想顾虑很大，有的怕入不了社，有的怕入高级社后，土地耕牛报酬都取消了，舍不得放棄，但又不敢提出来。中农伏三姐说：“我们好象剃头担上的木楔子，夹在中間，左右为难”！这个比喻正道出了中农的矛盾心情。

在生产大跃进的高潮中，称毫的中农动摇叫苦，並说：“入社后自留地也无时间整，苦得连油鹽也吃不上”！这种叫喊也触及到一些贫农的思想，结果有七、八户农民自动把已入了社的羊子牵回家中杀吃掉，先后共杀吃13只羊。

富农对于合作社的阻力和破坏是很明显的。由于富农入社，就使得合作社内部的兩条路线的斗争加剧了。六初罗社的反动富农分子在社内造谣挑撥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使社内党员之間及干部之間的团结大受影响，群众揭发了这一阴谋，將反动富农逮捕，並交由军女管制生产。大兴地富农李祥存挑撥贫农说：“你们不要参加合作社，入社后怕你们挨不住饿”！並且把自己的耕牛二头卖了买进驢馬去做生意。当乡上号召支援修六初罗水溝时，他造谣说：“再修这条水溝恐怕回不到家了”，結果把一批农民恐吓回家，使修水溝工作受到严重的阻碍。

以上是合作化当中各阶层的各种动态和反映。

合作化初期普遍遇到下列各种情况：

1. 建社初期，劳动力及生产任务安排得不好。出工一窝蜂形成窝工浪费现象。但是群众认为这样才是团结干活，这才是“阿夷尼然合来合”（兄弟姊妹团结）。这是早期原始协作观念的残留影响，只要对劳动力进行合理安排，详细分工，土地划片，实行包工包产，这一现象是可以消灭的。

2. 原始的平均主义观念与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的原则有矛盾。大家认为“你也有一双手，我也有一双手”为什么工分要评多评少？劳动力强的要和劳动力弱的评同样工分，工分不一样便认为不团结。四排拉底社的社员们自己规定：男社员每日劳动工分一律评为8分，女社员一律评为6分，不论劳动力的强弱及所做工作的多寡一律如此。

3. 耕牛折价入社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称麦社的耕牛已入社，但具体问题未处理，如何折价？折多少均未最后确定，因此中农怕吃亏，把耕牛私自出售3头。六初罗社的有牛户害怕耕牛入社后将牛喂瘦了，舍不得将牛交给社里集体喂养。贫农呵上一扒家的二头耕牛喂得特别壮，他提出耕牛可以入社，但还是交给他自己喂养。从目前情况来看，耕牛是可以折价入社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喂养及改善管理的问题。此外是由于山高坡陡，耕牛常常滚坡摔死，三个社在1957年内便摔死耕牛5头。因此在放牧时也最好采取分散牧放较好，集体放牧容易造成耕牛的伤亡事件。

此外，应由县的领导机关成立牲畜配种站，改良牛种，以加强耕牛的劳动力，按目前耕牛质量来说，大都瘦小，耕作能力不强，如不实行改配良种，耕牛质量将会降低。

4. 自留地问题也是比较突出的问题：三个社大体都规定了每人一碗种的自留地面积，由于碗的大小不一致，因此面积的大小也有悬殊。大约每碗种约等于 $\frac{1}{10}$ 亩，三个社738人，合计有自留地147亩，自留地面积约等于固定耕地1,696亩的8.6%，略高于5%的规定。这些自留地大部都为住宅附近的好地，六初罗在转高级社时，已将部分自留地开为水田，并计划将自留地集中在一块，以便于管理，这个办法是很好的，可以值得推广。

合作化运动当中，归纳起来有下面几个突出的问题：

第一、两条路线的斗争很明显，首先是表现在富农分子、民族头人及宗教上层对社会主义的阻碍和破坏（宗教问题在下一节中再详述）。

第二、先进思想与落后思想之间的斗争，具体地表现在对于新事物的接受方面有疑虑，有困难，例如群众最先对于施肥、选种、修水利、开水田等等都有许多顾虑，接受不了，而一批积极分子确是带头去干，并用具体事实教育了群众，终于使施肥选种、修渠等工作突破障碍，逐步前进。某些原始落后的社会意识和习俗也不得不先进的力量的推动下被远远抛在历史的后面去了。

第三、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也是十分突出的，部分社员只顾个人工分而忽视集体收入，对自留地搞得很认真，对集体地搞得很粗糙，六初罗的老农三富一扒怕入社后生产搞不好，没有口粮，曾二次入社，二次退社；中农则顾虑重重，处处为个人利益打算，突出地表现了自私与不顾集体利益。

（3）合作社的规模，速度及巩固与提高问题：

根据三个社的情况调查，建社的情况发展是很正常的，随着整个合作化运动的向前发